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301049518

10位ISBN编号：730104951X

出版时间：2001-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家兴 编

页数：7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 前言

数千年来各国所创造的法律文化，是人类社会的宝贵财富。

不独西方法律文化自古希腊以来弥漫久远，从一个广阔侧面促成了西方文明的繁衍进化。

二千年间绵延不绝的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为我们中华民族文化增添了光辉，对东亚以至更大范围的文化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新中国法制尤其是近二十年法制建设与法学探索的路程，蕴涵着丰富的法律文化经验。

为汇聚人类法律文化的精粹，扩大海内外法律文化的交流，为推进我国法治建设，适应社会变革对法学教育和研究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北京大学命名的多卷本《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陆续面世。

北京大学作为五四运动的发源地和新文化运动的传播中心，深具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光荣传统，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北大在迎接人类纪元以来第三个千年转换的时刻，将继续肩负光荣的使命。

而这种传统、学风和使命，正是我们编纂《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的巨大动力源泉。

创设于清末京师大学堂时期的北京大学法学学科，合中外学术之文采，开现代法学之新风，百载薪传，而至今日。

鲁迅先生说过，北大是常为新的、改进的运动的先锋，要使中国向着好的、往上的道路走。

如今，我们充满信心地预期：北京大学将伴随国家的日益富强昌盛而加速迈向世界一流大学的行列，本书的编纂出版，或将在法学教育和研究方面为此作出贡献。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的编纂者以北京大学法学院及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北京大学立法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的教授、学者为主体，延揽曾经在北大学习和工作过的专家、学者及兼职教授参加。

##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学部分主要包括：诉与诉权，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民事诉讼程序，民事证据制度，非讼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等。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主要包括：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诉讼管辖，辩护与代理，证据制度，附带民事诉讼，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监督程序等。

行政诉讼法学部分主要包括：行政诉讼的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行政诉讼程序，行政赔偿及其程序等。

司法鉴定学部分主要包括：司法精神医学鉴定，法医学知识系统等。

刑事侦查学部分主要包括：刑事技术鉴定，刑事照相，痕迹勘验，枪弹勘验，文书检验，现场勘查，侦查破案，侦查实验，侦查措施，以及杀人、投毒、抢动、强奸、盗窃、贪污、贿赂等各类案件的侦查等。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规模宏大，学科齐全，体系完整，知识信息量大，覆盖面广；学术品位高，对名家学说兼容并蓄，博采众长，解说周密、深刻、确当；编纂体例吸收大百科全书和一般辞书的编纂方法之长，并有较完备的检索手段：每卷设有辞条学科分类目录、辞条汉语拼音索引和辞条汉字笔画索引；其中学科分类目录的辞条名称除少数几个学科外，均括注了外文，以供对照。

《全书》融学术性、知识性于一体，既适合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的人员使用，也可供政治、伦事、社会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使用或参考。

##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 书籍目录

前言凡例刑法学辞条分类目录（中外文对照）犯罪学辞条分类目录（中外文对照）监禁法学辞条分类目录（中外文对照）辞条汉语拼音索引辞条汉字笔画索引正文本卷编后记

## 章节摘录

Aaikesi guang zhaoxiang X光照相 ( X-ray photography ) 以X射线为光源的一种物证检验照相技术。由于X光具有较强的透力, 可用于检验物品内部损伤, 也可拍摄某些特殊的痕迹物证, 如用于检验、拍摄射击残留物、指印。

X光照相方法主要有透射检验摄影、显微检验摄影、衍射检验摄影、光电子摄影、荧光摄影等。它应当使用专用X感光片, 在具有防护设备的专门实验室进行。

( 蓝绍江 ) anjian shoulifei 案件受理费 ( court charge for hearing a case )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 依法向法院交纳的费用。

有的国家称为国家规费。

案件受理费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诉讼时必须交纳的费用, 是诉讼费用中最主要的一部分。

一般来说, 案件情况不同, 案件受理费的征收标准和办法也有所不同。

在我国, 依照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案件受理费分为财产案件受理费和非财产案件受理费两部分。

财产案件受理费通常是按争议财产的价额或金额, 依一定比率征收。

我国采取的是比率递减法, 即当事人争议数额或金额越大, 征收费用比率越低。

具体征收标准为: 不满。

1000元的, 每件交50元; 超过1000元至5万元的部分, 按4%交纳; 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3%交纳;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交纳;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交纳;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交纳;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按0.5%交纳。

财产案件受理费的计算方法是按上述标准对诉讼标的额分段计算后, 相加的总数即为应收额 非财产案件受理费通常是按件征收。

具体规定为: 离婚案件, 每件交纳10元至50元。

涉及财产分割的, 财产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 不另收费。

超过1万元的部分, 按1%交纳。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 每件交纳50元至。

100元。

侵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 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 有争议金额的, 按财产案件的收费标准交纳。

其他非财产案件, 每件交纳10元至50元。

在上述非财产案件受理费的征收幅度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分别规定具体的收费标准。

此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申请支付令的案件和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也采用按件征收的办法。

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 每件交纳申请费100元; 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的, 每件交纳申请费100元。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终结后, 另行向法院起诉的, 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另行交纳诉讼费用。

申请执行费 申请人如果向法院申请执行非法院制作的其他法律文书, 如仲裁裁决书、经过公证的债权文书, 应当向法院交纳申请执行费用。

申请执行费相当于案件受理费, 具体标准为: 申请执行金额或价额在1万元以下的, 每件交纳50元;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0.5%交纳; 超过50万元的部分, 按0.1%交纳。

当事人申请执行法院制作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以及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不交纳申请执行费。

申请财产保全费和申请扣押船舶费其性质类似于案件受理费, 也是依照规定应当交纳的费用。

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和申请扣押船舶应当按下列标准交纳申请费: 保全财产的金额或价额不满1000元的, 每件交纳30元;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交纳;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0.5%交纳。

海事海商案件中申请扣押船舶的, 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申请费。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阎丽萍）anjian zhuyaoshishi案件主要事实（main fact of case）构成该案件全部事实、情节中的对确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和罪责轻重具有决定意义的事实。

案件主要事实可能是犯罪事实，也可能是非犯罪事实，如被控强奸的，经查，确定为通奸，这一案件的主要事实虽是非法的性行为，却不是犯罪事实。

当确定案件的犯罪事实确已发生，有关犯罪行为是何人实施，犯罪的目的、手段，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犯罪所造成的危害等，均是案件主要事实。

这种构成犯罪的案件主要事实，也就是主要犯罪事实，是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基本根据。

案件主要事实是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重点核查的部分，司法机关对其作出认定的结论。

必须要有确实的证据。

（陈一云）

## 后记

一、本卷共收入辞条2063（按本卷各学科辞条数总计应为2139）条，其中：民事诉讼法学490条，刑事诉讼法学626条，行政诉讼法学179条，司法鉴定学554条，刑事侦查学290条。

二、本卷引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文献、资料，一般截止于1997年12月底，有少量截止于1999年12月底。

三、按照本书《凡例》的一般性规定，学科之间的重复辞条，在各学科的分类目录中可分别列条，但在正文中只能有一个释文。

本卷民事诉讼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间有些重复辞条，名称虽同，但释文内容各有侧重，并非简单重复。

对此类辞条，在正文中仍保留两篇释文，但在辞条名称之后分别标注【民诉】、【刑诉】字样，以资区别；或者将两篇释文改为同一辞条的两个义项，分别用阴文1、2标注，文末合署原撰稿人姓名。

<<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